

花蓮縣政府緩刑支付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97年8月11日府社助字第0970108904號函發布

刊登於中華民國97年8月11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15期

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府社助字第0990086696號函發布

刊登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0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11期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運用法院作成緩刑宣告撥付之支付金（以下簡稱支付金）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，特設花蓮縣政府緩刑支付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收受之支付金用途如下：
 - （一）兒童及少年福利事項。
 - （二）婦女福利事項。
 - （三）老人福利事項。
 - （四）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。
 - （五）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。
 - （六）犯罪預防（防治）、更生保護、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事項。
 - （七）其他社會福利及安全事項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支付金收支、管理及運用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支付金運用執行之考核及監督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與緩刑支付金相關之事務研議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。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社會處、財政處及主計處代表各一人。
 - （二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代表各一人。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依職務兼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聘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五、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。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六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機關首長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七、本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府社會處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。
- 八、緩刑宣告經撤銷，本府應依檢察署之退款通知，辦理款項轉出作業，將支付金返還被告。
- 九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。